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258号

当事人名称：江苏园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WWPLW6E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湖上路8号

江苏园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9月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258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31日对江苏园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园博园路，你公司4个地块已完成南京市规划资源局的地块用途调整公示，4个地块用途均于2024年变更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分别为1号地块（地块面积约2.77亩，2021年4月开工建设，现为4号口展示导览设施，建筑面积约647平米）、2号地块（地块面积约40.34亩，2020年5月开工建设，现为园艺科研基地，建筑面积约13993.14平米）、3号地块（地块面积约3.83亩，2020年5月开工建设，现为地质文化展示中心，建筑面积约1105.6平米）、4号地块（地块面积约22.58亩，2020年1月开工建设，现为历史文化展示中心，建筑面

积约 3311 平米)。你公司 1 号、2 号、3 号地块原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4 号地块原土地性质为林地, 变更后 1 号、3 号、4 号地块为文化设施用地A2, 2 号地块用地为科研用地A35, 上述 4 个地块用途均变更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用途变更前未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目前正在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以上事实, 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 1 份, 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 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 3】调查询问笔录(2 份, 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 4】现场照片(4 份, 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5】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 份, 证明行政相对人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的事实。)

【证据 6】2024 年 1 月行政处罚决定书(1 份, 证明行政相对人两年内有违法行为记录。)

【证据 7】关于园博园项目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意见的函及认定意见(各 1 份, 证明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发生地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证据 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 份, 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的规定，参照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1号地块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行为处罚人民币肆万捌仟捌佰元整（¥48800元整）；对2号地块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行为处罚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38000元整）；对3号地块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行为处罚人民币肆万捌仟捌佰元整（¥48800元整）；对4号地块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行为处罚人民币肆万捌仟捌佰元整（¥48800元整）；综合建议：处罚款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肆佰元整（¥1844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对1号地块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行为处罚人民币肆万捌仟捌佰元整（¥48800元整）；对2号地块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行为处罚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38000元整）；对3号地块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行为处罚人民币肆万捌仟捌佰元整（¥48800元整）；对4号地块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行为处罚人民币肆万捌仟捌佰元整（¥48800元整）；综合建议：处罚款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肆佰元整（¥1844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5日